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

职业生涯设计课程教学实施方案

一、课程性质和目标

1. “职业生涯设计”属实践教学课程模块，计3个学分；
2. “职业生涯设计”的教学目标是贯彻学校“以学生为本、学术为魂”的办学理念，训练学生的职业能力，启发他们的创新创业意识，增强其未来的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。

二、教学对象

全校各专业本科生。

三、教学内容

1. “职业生涯设计”按照课程内容，分为职业规划、求职准备、入职能力、创业精神四个模块：

①职业规划模块：旨在帮助学生思考自身发展方向，探求职业生涯发展路径（针对一年级学生开放）；

②入职能力模块：旨在帮助提升学生通用职业能力，尽快成为一名出色的员工（针对二、三年级学生开放）；

③求职准备模块：旨在帮助学生了解应聘面试等环节，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（针对二、三年级学生开放）；

④创业精神模块：旨在培养学生的创业精神及创业者素质（针对二、三年级学生开放）；

2. “职业生涯设计”的所有课程全部突出素质和能力培训。

3. “职业生涯设计”的授课教师大部分来自企业界或政府部门。

四、教学安排与组织

1. “职业生涯设计”的教学从一年级第一学期开始至三年级第六学期，分批安排，贯穿于学生三年的学习过程中。

2. “职业生涯设计”的教学采取“1+X”的模式，即1门面向大一年级学生的限选课程+4门不同模块的选修讲座课。学生在大一年级修读职业规划模块中的限选课程《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与规划》（1学分），从大二开始每一学期按照“职业生涯设计”模块课程中规定学分自主选读，每门课程为2.5小时讲座课一次（按3课时计），计0.5学分，四年学生总计应选读4门讲座课。求职准备这个模块中，每位学生须至少选读2门讲座课程，每门0.5学分，

总计须修满 1 学分；入职能力和创业精神这两个模块中，每位学生每个模块须至少选读 1 门讲座课程，每门 0.5 学分，总计须修满 1 学分。

五、教学管理

1. “职业生涯设计”的 3 个学分为必修学分，不可用其他学分替代；
2. 《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与规划》课程的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，并取得相应的绩点；“职业生涯设计”模块中的选读课程考核成绩分为“合格”与“不合格”两种，学分绩点分别记为 3.3 和 0。学生按规定修读课程并成绩合格，可获得相应学分；
3. 缺课或成绩不合格者，须按规定重新学习，重新学习时间由教务处和学生处（创业学院）根据有关规定确定；
4. “职业生涯设计”教学由学生处（创业学院）组织实施；
5. “职业生涯设计”的选课由教务处和学生处（创业学院）共同组织实施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实施方案经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，自 2018 级起施行。
2. 本实施方案由教务处和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2018 年 5 月第二次修订